

**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一一三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**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席：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,096,248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7,248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,019,288 股之 58.09%。

參加出席董事：許翰林、王俊惟，共 2 位董事親自出席。

主席：許翰林 董事長



記錄：許家豪



列席：總經理吳李祺

一、宣佈開會：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，經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一一三年私募辦理情形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四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其修訂前後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。

(二)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依法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討論。

議事過程：股東戶號 41405 台灣健康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提出修正，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中第 36 點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與第 48 點汽車機車零件配備零售。經主席裁示紀錄股東戶號 41405 所提修正，併同原案董事會提出之內容，交付表決。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詳附件一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40,096,248 權

| 表決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贊成權數40,059,000權 (含電子投票0權) | 99.90%   |
| 反對權數0權 (含電子投票0權)          | 0%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無效權數0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%    |
|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,248權 (含電子投票37,248權) | 0.09% |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修正後內容通過。

## 五、選舉事項

案 由：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原於 116 年 7 月 29 日屆滿，為配合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特別時期之需求，擬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，本次應選董事九席（含獨立董事四席）。

(二)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單。

(三) 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，任期 3 年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5 日止。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。

(四)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。

(五)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（詳見第 20 頁）。

議事過程：(無股東發言)

選舉結果：董事(含獨立董事)當選名單如下

| 職稱   | 戶名/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選權數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董事   |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<br>代表人：李雲琴 | 80,301,434 權 |
| 董事   |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<br>代表人：林育群 | 50,000,272 權 |
| 董事   |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<br>代表人：黃于嘉    | 40,002,479 權 |
| 董事   |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<br>代表人：曾茗絹     | 39,503,272 權 |
| 董事   |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<br>代表人：張宏宇     | 30,004,272 權 |
| 獨立董事 | 蔡佩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,000,311 權 |
| 獨立董事 | 曹維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,500,344 權 |
| 獨立董事 | 王俊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,000,374 權 |
| 獨立董事 | 陳怡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,500,527 權 |

## 六、其他議案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 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，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

制，競業明細請詳附件二。

議事過程：(無股東發言)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40,096,248 權

| 表決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贊成權數40,094,414權 (含電子投票35,414權) | 99.99%   |
| 反對權數433權 (含電子投票433權)           | 0%       |
| 無效權數0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%       |
|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,401權 (含電子投票1,401權)   | 0%       |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(同日上午 10:17)

(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。)